

#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經本校 110 年 8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 1 月 11 日新北勞業字第 1100044621 號函備查。

## 壹、目的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貳、定義

### 一、性騷擾：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對象：本措施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派遣勞工、技術生、實習生及求職者為適用對象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教職員工、派遣勞工、技術生、實習生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

## 參、性騷擾防治措施

- 一、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
- 二、員工不得於工作場所對同仁性騷擾，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
- 三、工作場所有以上性騷擾之情形時，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應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未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者，以縱容論。
- 四、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員工、派遣勞工、實習生、技術生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五、申訴及調查

- (一)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工友、約聘僱、警衛、臨時人員、派遣勞工、技術生與實習生等非編制人員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各該用人單位提出申訴；其他發生於本校場域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女性成員總數不少

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開會應由半數委員出席，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非屬軍公教人員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雇主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申訴。

- (二) 派遣勞工遭受事業單位所屬人員性騷擾時，事業單位應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
- (三)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 受理申訴者為處理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五) 申訴人於釋明受性騷擾之事實後，雇主或工作上有管理監督權者否認該事實時，應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申訴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應避免其對質。
- (六) 受理申訴者為調查、審議性騷擾申訴，得要求相關人員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該相關人員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及申訴事件內容，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 (八) 受理申訴者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以延長 1 次為限，申訴案件處理延長應通知當事人。
- (九) 受理申訴者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密封存檔 3 年。並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雇主。
- (十) 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因員工提出性騷擾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及其他不利之處置。
- (十一)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肆、罰則

- 一、如確有性騷擾之事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由受理申訴者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並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雇主。
- 二、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三、本校各部門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本校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人事室

專 線 電 話：29616690 轉 316(人事室)

傳 真：2964-2493

電 子 信 箱：am0579@ntpc.gov.tw

郵 寄：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 人事室

(地址：22070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 之 8 號)